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薛文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583,918.13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